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旺达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抵押贷款情况概述

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的宗地号为A726-0156的工业用地（产权证号：粤（2020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0724号）及后续欣旺达锂离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形成的房产、设备作为抵押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（含）16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融资额度，期限不超过（含）8年。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银行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与银行协商确定，并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二、本次抵押贷款的目的和影响

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出于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抵押贷款将用于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，不会对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三、本次抵押贷款的风险和防范措施

欣旺达目前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的风险可控。

欣旺达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出于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抵押贷款将用于项目建设；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

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出于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抵押贷款将用于项目建设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抵押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本次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6月17日